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草擬《競爭條例草案》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有關草擬《競爭條例草案》的最新進展及經修訂的立法時間表。

背景

2. 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八至零九的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在力求達到這個目標的同時，我們亦一直留意近期或會影響《競爭條例草案》的一些法律方面的發展。另外，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後，對最近公眾諮詢時收到的意見進行了詳細研究及檢討。在現階段我們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草擬《競爭條例草案》的組織架構的詳細內容及豁免條文，因而需要更改提交《競爭條例草案》的時間至二零零九至一零的立法年度。

最新發展

(a) 組織安排

3. 根據公眾諮詢文件原先建議，《競爭條例草案》的組織架構採用由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組成的民事執法模式。競爭事務委員會負責調查及裁定違反競爭規則的行為，以及施加一系列範圍廣泛的懲罰，包括判處最高 1,000 萬元或等同違法行為發生期間營業額 10% 的罰款¹。競爭事務審裁處負責聆訊對競爭事務委員會裁決的覆檢申請和判處各種不同的補救方法，以及聆訊私人訴訟。

¹ 倘若 10% 營業額的實際罰款超過 1,000 萬元，競爭事務委員會應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並由競爭事務審裁處判處。

4. 去年，我們就《競爭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徵詢公眾時，一些回應者認為，建議讓競爭事務委員會有權進行調查外，還有權審理違法行為及判處補救方法，會出現權力過分集中的情況。此外，近日一些司法決定，對《競爭條例草案》的組織安排也有影響。我們現正考慮由原定的民事執法模式執行《競爭條例草案》改為司法模式。

(b) 豁免和豁除

5.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競爭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政府活動，而除另有指明的法定機構外，法例亦不會涵蓋法定機構。我們建議把“不獲豁免”的法定機構列於一份附表，而該附表會由立法會審核。為擬定“不獲豁免”的法定機構附表，我們現正研究每間機構的活動。鑑於有關研究涉及大量工作，以及法定機構數目眾多，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草擬該份名單和訂定“法定機構”的定義，以納入《競爭條例草案》內。

未來路向

6. 《競爭條例草案》能有效處理反競爭行為，是十分重要的。鑑於上述最新發展，我們須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我們正與政府各有關部門緊密合作，解決各項技術、法律和政策問題，務求於二零零九至一零立法年度內盡快提交《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意見

7. 請各委員備悉《競爭條例草案》草擬工作的最新進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